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2014-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3,141,981.58	1,367,327,536.26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1,262.62	15,189,668.46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6,884.51	14,361,506.33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96,834.60	-231,651,861.33	10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6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26,599,166.58	11,095,976,979.25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9,201,639.44	2,462,047,991.71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3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3,09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94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87.49	
合计	1,864,37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4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0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4,650,000	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14,400,000	0		
上海浦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14,400,000	0	质押	14,4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93%	5,565,173	0		
广发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334,000	0		
杨德侠	境内自然人	0.53%	3,172,000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51%	3,057,204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862,240	0		
顾振琳	境内自然人	0.42%	2,522,3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7,574,416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4,416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00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上海浦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565,173			人民币普通股	5,565,173	
广发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	
杨德侠	3,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2,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057,204			人民币普通股	3,057,20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62,240			人民币普通股	2,862,240	
顾振琳	2,522,366			人民币普通股	2,522,3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72.33%,主要原因是到期票据已予承兑;

(2)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39.98%,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长;

(3)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减少82.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应付债券利息;

(4)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61.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到期负债。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0.26%,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借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②甘肃金塔光伏电站和湖南安江水电站投入发电后停止利息资本化,上年同期该等项目均在建;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9.76%,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BT投资项目与联营单位收益下降;

(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7.78%,主要原因是捐赠支出减少;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6.5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中子公司提供的利润比重增加,母公司产生的利润比重减少,部分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8.22%,主要原因是非全资控股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1%,主要原因是:①施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②发电业务贡献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0.53%,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4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入和偿还的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度使用完毕。本公司将择机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4.7亿元。

2.回购股份: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长效机制和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3年,本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由于未满足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的推出条件,且公司清洁能源投资需要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为创造良好的业绩,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实现对股东权益更有利的保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

3.经营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新承接工程任务11.64亿元。

报告期,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投产项目正常运营。开发建设项目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二期)正处在调试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正在建设当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年07月31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78.17	至	5,041.6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8.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增长。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朱丹先生简历附件。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

四、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额度3亿元的综合授信。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申请额度4亿元的综合授信。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额度1.5亿元的综合授信。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额度20亿元的综合授信。

5.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新塘支行申请额度5亿元的综合授信。

6.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额度21亿元的综合授信。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额度2.7亿元的综合授信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10亿元的综合授信。

9.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4亿元的综合授信。

10.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额度30亿元的综合授信。

1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2亿元的综合授信。

五、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朱丹先生简历

朱丹,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朱丹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根据目前新疆公布的风电、太阳能及煤电产业规划测算,近五年新疆地区风电塔架年需求量3000套,光伏支架钢结构年需求量40000吨,煤化工钢结构年需求量60000吨。随着国家新疆电力外送工程——特高压直流工程的实施,新疆能源建设将迎来另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能源设备钢结构市场也将快速发展。

为发展在新疆的风电塔架等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及其他业务,本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详见2014年4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的公告》)、本公司拟以全资孙公司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晟公司")投资建设该专业钢结构厂。

2.该项目概算固定资产总投资19,590.86万元,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进行投资,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骏晟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对骏晟公司进行增资。

3.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所涉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古城商业街南苑6号楼1单元402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4年3月7日。

5.法定代表人:张正五。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起重机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塔架、光伏支架、煤化工钢结构制造及销售,需要拥有配套设施完善的大型机械加工车间、钢结构制作车间厂房多座,以及产品总装场地。

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建设年限2年。2014年建设第一期,具备年产200套1.5MW风电塔架的生产能力,2015年建设第二期,具备年产200套3MW风电塔架的生产能力,具备1万吨的光伏支架与煤化工钢结构产品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可行性

对于该项目的投资,骏晟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概算固定资产总投资19,590.86万元,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总投资9,798.3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8,151.3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937.35万元,其他费用709.64万元;二期工程固定资产总投资9,792.5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8,046.33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041.35万元,其他费用704.88万元。

该项目净现值(NPV)54,258.64万元>0,内部收益率(IRR)25.01%>行业基准折现率1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26年,投资利润率(ROI)27.6%>预计基准投资利润率10%。该项目经济上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为了发展新疆风电塔架等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及其他业务,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存在风险:国家对能源政策的变化以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投资该项目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专业钢结构厂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行为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4]7号)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与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祥源投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并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经征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的意见,同意放弃股权激励计划。

据此,公司将于近期将该等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兴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兴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兴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150,023,345份,占基金兴和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1.67%,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兴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兴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150,023,345份,其中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4,933,608份,表决结果为:1,963,075,950份基金份额同意,21,827,658份基金份额反对,30,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8988%,达到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完成备案手续前,基金兴和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江劲松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水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管晶先生

公司负责人江劲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水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晶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65,720,755.86	14,029,035,768.13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804,254.88	3,704,815,530.98	-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04,467.74	-474,035,466.6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4,237,318.17	408,494,189.90	9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369.66	40,950,020.93	-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31,830.71	40,925,538.28	-5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3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390	-6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390	-62.0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4,2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4	360,611,003	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6	137,143,800	0	质押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21,981,078	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3	15,000,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2	14,911,000	0		
徐雅泉	境内自然人	0.67	7,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787,884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215,641	0		
南京海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0	4,154,059	0		
罗柳江	境内自然人	0.38	4,000,0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611,003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7,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81,078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雅泉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87,8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5,641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海外有限责任公司		4,154,059		人民币普通股		
罗柳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中,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2,254,556,893.40	15.27	1,772,738,397.73	12.64	27.18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03	50,000,000.00	0.36	500.00
应付账款	487,147,398.25	3.30	250,535,392.31	1.79	94.44
应交税费	-59,628,161.64	-0.40	-28,059,768.85	-0.2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558,869,121.21	17.33	2,043,808,660.01	14.57	25.20

预付款项:本期预付的工程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本期工程结算,应付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本期收到南京幸福城项目代建款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4,237,318.17	408,494,189.90	99.33	本期竣工交付项目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	691,441,943.08	216,037,434.72	220.06	本期结转面积及销售成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3,925.62	10,988,826.97	-101.13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535,131.12	-5,925,541.47	不适用	本期合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利润总额	24,732,432.30	79,313,578.33	-68.82	本期销售毛利率下降
所得税费用	7,757,307.31	22,599,666.24	-65.68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1,419,755.33	15,763,891.16	-90.99	本期控股子公司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04,467.74	-474,035,466.68	不适用	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0,502.83	-24,047,788.18	不适用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57,568.06	213,314,585.22	116.84	本期银行借款净增加及少数股东分红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公司]分别于1999年12月、2001年9月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以及该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它受该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和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如该公司的参股公司或该公司附属公司的参股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则该公司或该公司的附属公司将对此事实施否决权;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市场中,除承接委建项目和原有办公楼的租赁及销售业务外,将不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1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可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滚动购买,但资金发生额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1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或转载针对上市公司年薪盘点的文章,文中以同花顺iFind数据为依据,对截至4月21日1883家已披露2013年报的上市公司的职工平均年薪进行了计算和排名。文中显示:"栖霞建设的员工平均薪酬为45.34万元"。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中详细披露了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162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未含物业公司员工)的数量为103人,物业管理系统员工共有865人。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职员工合计为1130人。年报全文于2014年4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前述报道中称:根据会计通用准则中的计算方法,记者按照"本期工资福利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公式,除以"在职员工数量总计",得到年度企业员工的平均薪酬。"在职员工数量总计"来自于同花顺iFind数据。经过对同花顺iFind中的"公司介绍"内容核查后发现,该系统显示本公司员工总数(人)为265。由此可以推算,报道中对本公司"在职员工数量总计"也是以"265人"为基数进行计算的,未包括物业公司员工865人。

3、同花顺iFind数据中的本公司员工总数、前述报道中关于本公司员工薪酬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4、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及时、准确和真实的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止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暂停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2014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2014年五一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4月30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2014年4月28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4月2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4-25

公告送出日期:2014-04-26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453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38,427,251.1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A	鑫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